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角川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角川集團亞洲**」)及Lai's Holdings Limited(「**LHL**」)於2013年7月5日就本公司分別向角川集團亞洲及LHL購買角川洲立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35,000股普通股份及7,50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85%)訂立之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簽立、履行及實行，以及據此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交易或其附帶事項(「**收購事項**」)；**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及合宜之事項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文據、契據及文件，以實行及／或實施收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艷紅

香港，2013年7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股本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3年8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股東務請細閱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和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